

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作業辦法

111 年 9 月 26 日 11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歷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3 月 20 日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就讀歷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，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，參加本系五年一貫修讀生甄選，申請時程依本系公告時間為準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：
- 1、申請書
 - 2、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
 - 3、自傳及讀書計畫
 - 4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- 第四條 獲本系五年一貫修讀資格者，必須於取得資格後次一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經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，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始得適用本法學分抵免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系五年一貫修讀生，於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7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於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資格後，申請抵免至多二分之一碩士班畢業學分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